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十二點三十分

地點：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 4 樓會議室

與會人士

黃葳威 主委，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／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

余朝為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

林維國 委員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／大傳所副教授

許文青 委員，晚晴婦女基金會總幹事／常務理事

黃旭田 委員，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，律師

簡振芳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採訪中心副主任

王希文 列席，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／暫代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議程：

討論申訴案

第一案 爭鮮壽司案

第二案 男童翹家被拐至摩鐵遭性侵案

會議紀錄

黃葳威：上次會議是否有後續要報告的？

王希文：沒有

黃葳威：那我們直接進入申訴案的討論。

王希文：今天有兩個案子，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。

第一個案子是爭鮮壽司新聞案件，這是我們根據民眾爆料，爭鮮壽司南部某店好髒，爆料內容還包括手機拍攝的影片。南部新聞中心在 4 月 2 日製播新聞，但記者在前往店家欲做平衡報導時遭拒絕。新聞播出後，爭鮮寄出律師函(副本寄給 NCC)，指影片是一兩年前的舊聞，華視新聞一兩年前就已做過。本台經過調查後發現，記者確有查證不足之處，已將相關疏失人員與主管，提報人評會議處，並與對方取得共識，在 5 月 5 號的新聞節目中，以跑馬方式『4 月 2 日「連鎖壽司店髒」新聞，因引用錯誤資料造成困擾，特此澄清』之文字內容進行澄清說明。至於 NCC 則是來函要求將此案列入倫理委員會上討論。我先播放一下此則新聞。

====看影片====

王希文：在新聞裡面，我們並沒有特別提哪一家壽司店。

黃旭田：我有兩個意見，就是說事實的部分，人家提供一個影片，我們不管是沒有查證，還是查證被拒絕，這是一件事。可是最終就是沒有查證，對不對？沒有去現場做查證，對不對？

王希文：根據記者的報告，他們有去現場，但是店家不讓我們進去。

黃旭田：對，被拒絕。但是我剛聽這個稿子是說，『民眾反應說，這樣是便宜行事，什麼什麼...那誰敢吃啊！』但店家回應說並沒有便宜行事。我想知道，這兩段話從哪來的？因為店家不讓你採訪啊，所以店家真的有說『我們不是喔，我們沒有便宜行事』嗎？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真的去做平衡報導？看要不要再聽一次。

第二個，店家做了一個回應，民眾也做了一個抱怨。這東西為什麼會跑出來，應該不是我們自己沒事去翻一個舊東西出來播，一定是民眾寄給我們的。寄給我們的，所以是要陷害爭鮮？或是吃飽沒事幹，不知道是什麼動機，他寄給我們，我們有機會訪問到這個寄的人嗎？不然怎麼會有民眾指控的那一部分？

簡振芳：裡面是有。

王希文：有聲音來源。

黃旭田：所以民眾指控，那個聲音是一回事。所以民眾寄回來是自己幫你做好，連聲音都有了嗎？

黃葳威：還是他上傳 YOUTUBE 的？

王希文：應該不是 YOUTUBE。

林維國：有民眾的聲音。

黃旭田：對，有民眾的聲音，而且他報導也講說『民眾說什麼什麼』。所以我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如果單純是一個被害的狀況，人家丟了東西給我們，我們因為去查也查不下去，那只好就播了。這樣的錯誤是一個程度。可是如果我們在製播上，不但查不到，自己還杜撰一段民眾的話，跟店家的回覆，這樣的惡行是會比較高的。所以我希望確認，我們的疏失跟錯誤是哪一種。因為這樣才能釐清，給同仁教訓，要不然這老實說，前段發生這個事是倒楣，因為有人丟給你，因為疏失，到此為止我都覺得是疏失。可是如果還加了那些話，可見我們製播的那個品質，就常加油添醋，那是第二個問題，我希望釐清這個事情。

簡振芳：他們有去找店家。剛剛看到店家回應，沒有便宜行事的部分，是因為他們不願意面對鏡頭講。他們說是分公司，在總公司沒有授權的情況下，他們不能接受採訪。但我們有告知民眾投訴他們的東西髒，問他們是不是因為最近缺水，所以便宜行事沒洗？店家回應說『我們沒有，我們還是都有照流程』。大概就是記者到了那家分店去，跟店長溝通的那個過

程，他把店長的話引述到文稿裡。所謂他不願意接受採訪是說，他沒有被授權可以面對鏡頭講話。他的意思是說，要請總公司那邊同意，或是統一由總公司那邊說明。記者有大概問店長說，有民眾跟我們投訴蓋子很髒，是不是因為最近缺水所以都沒洗。店家回記者說，我們沒有便宜行事，我們還是都有一定的流程，但是他們不願意面對鏡頭講。

許文青：這個影片的來源，確定是一兩年前的影片嗎？

王希文：我們後來去搜尋網路上的確有，確實是個"舊"帶。那提供的爆料者，不曉得是不是同一個人。

黃旭田：但是不是華視拍的，是民眾拍的？

簡振芳：也是民眾拍的。

黃葳威：所以又提供給你們？

黃旭田：所以要嘛捉弄你們，要嘛就捉弄爭鮮。

余朝為：我覺得新聞的真實，新聞的查證工作，是記者的基本工作。那這個事情，其實公司，包括新聞部也做了深切的檢討跟宣達，在這塊的查證工作，務必做到確實的問題。其實提到說一個高雄的分店，他沒辦法受訪，也必須要查證到總公司。這些我們在後續記者的教育，其實都有去做。包括負責執行的記者，我們現在都在議處當中，而且應該是個嚴懲。這部分應該會在下個月有結果出爐。我想這也可以當一個很好的記者教育教材。無論你在過程裡面，任何的理由都是一個解釋。後續教育工作，跟記者養成是我們的重點。

黃葳威：什麼叫做嚴懲？

余朝為：因為這個新聞你在查證是有不足的地方，所以在我們的人事規章裡面，是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的。

黃葳威：那會怎麼樣呢？

余朝為：現在還沒做出結論。

黃葳威：過去有這樣的狀況嗎？

余朝為：我在這邊工作印象中，好像還沒碰到。

黃旭田：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意思對不對？

余朝為：我們在認定上是這樣。因為飲食，吃的東西，其實一不小心就會對商家造成重大的傷害。就像以前的瀝青鴨事件一樣，瀝青鴨也害那些鴨農，尤其在飲食這塊，其實如果說你一個不小心，都有可能讓一個招牌砸掉，會影響蠻嚴重的。

林維國：我在這表達一點意見。我很肯定台裡面已經有做--因為這個個案而做的教育訓練。因為這個個案裡面有很多細節，很多值得其他同仁來參考，未來查證一定要非常全面。這個案子很明顯的就是只查證了那個店，而且那個店到底有沒有給他看影片確認，這些實際上是出現問題的。那個店，實際上也不是惡意拒絕，而是說應該由總公司來回應。這個好像也

沒有在我們新聞當中出現，代表店家他不是態度不好，而只是說他要得到總公司同意。既然他們都這樣講，說要到總公司，可是剛簡先生講過沒有到總公司，這個很明顯是我們的疏失。那爭鮮的角度，或許我們已經有用跑馬道歉了，但他也許覺得還不夠說不定...

余朝為：這塊 OK 了，在協調的的過程當中，雙方已經有共識了。

林維國：但就我們知道國外有些例子，他們一定會覺得失衡，我們對他造成傷害，但現在只用跑馬的方式。不過還好爭鮮有達成共識就好。我是覺得針對這個案子，台裡面要好好重視，我也覺得在後續的部分要嚴正的來處理。

黃葳威：還有其他要補充意見嗎？

許文青：我在想這個案子會不會是一個新的開始，也就是說未來應該要新增這種教育訓練，對這種有民眾爆料的影片，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查證。因為就我來看，這個記者可能看了這個影片，然後就去了這個分店，這個分店有沒有告訴這是兩年前的事情，對當時也沒有辦法回應，說我們不是總公司。但是記者在跟店長或店員的溝通過程中，大家還是有來有往的：「你們是不是缺水沒有洗」「我們沒有我們沒有」，他是在執行一個採訪過程，唯一的最大問題是，這個來源從頭到尾是個舊聞，但是這件事情沒有人知道。所以我想未來的話，應該還會有很多的爆料影片出來，那壹電視這邊用甚麼樣的方法來確認，這個影片的來源，是立即性或最新的，兩年前三年前的影片可不可以拿來當新聞，也未必不可以。如果華視沒有做過的話，或是不是即時食安的問題的話，那可能他有東西是挖出來的東西，你用一個什麼樣的標準和甚麼樣的流程，告訴將要採訪的記者，你要查證的方式將是會經過什麼樣的過程，才不會出紕漏。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一點，不然大家拿到影片，做不做？只要人家不回應，我們是不是告訴人家，我們不發？那編輯台可不可以接受？

黃旭田：我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，那個影片上，因為不知知道是哪個店家對不對？看不出來？

王希文：沒有提。

余朝為：完全沒有提爭鮮。

簡振芳：也沒有他的商標或是什麼的，都沒有。

黃旭田：我的意思就是說，那個影片也不是一眼就能辨識出爭鮮，要仔細看才看得到。時間地點我們也不知道，對不對？所以我的意思是說，丟給我們的人，因為假設他是爭鮮好了，也要講哪一家吧？不然你光看影片不會知道是哪一家爭鮮的吧。所以我好奇的是，這個人來這邊爆料，他有附其他說明嗎？不然我們怎麼知道去找那一家呢？

余朝為：因為在過程中，應該是有跟爆料對口過，然後有指名過哪一家，所以才會找到，過程應該是這樣子。

黃葳威：找到那家有把影片給對方看？然後跟他們求證？

簡振芳：口述而已。

王希文：最後收到爭鮮的律師函，去網上搜尋，我們也才知道影片是舊的，不然這中間沒有人知道。

簡振芳：爭鮮的意思是說，兩年前華視報導這個之後，他們就已經有改善了。所以兩年前確實出現過這樣的狀況。

黃旭田：剛剛講說有跟爆料的人對口過才知道是哪一家，對不對？所以是有那個人嘛。所以這就回到一個點，難道不應該問他說『你這甚麼時候拍的嗎？』如果那個人跟你面對面的話。

王希文：所以就是整個過程有疏失。

余朝為：應該採訪的記者，或許在這塊沒有善盡到再進一步再追的一個狀況。

黃旭田：這分兩種，如果說這個人在你面前，你少問了這句話，那是一件事。甚至你問，他騙你，這也有可能。如果是人家電子郵件丟進來，你根本沒有機會問，這是兩個不同的層級。一個是要問清楚，人事時地物；另外一個是，你若接到一個沒有人事時地物，你要怎麼去查核？這兩個發展是不太一樣的。

林維國：後者就變成我們被爆料者給耍了。所以這兩種可能性都有，我是覺得我們內部要釐清到底是哪一種。

王泰俐：你們知道爆料者是誰？他的身分，就是記者去訪問。你們不是有訪問嗎？你們不是有變聲訪問？

簡振芳：他們初步上來的報告，大概就是說沒有問，就直接當成新的素材。

王泰俐：可是不是有採訪他？

簡振芳：但我們記者沒有再去問他的身分，也沒有問他是甚麼時候拍的。他只說他最近去吃的。

王泰俐：這跟南部中心做得有沒有關係？因為地方新聞人力精簡。所以我只是在想，這事情發生在台北，查證的能力跟管道就會比較多。

簡振芳：可是我認為這是個基本功，跟人力沒有關係。就是你必須再去深入，再去問，但是他少了。

王泰俐：你們現在爆料新聞很多，那有標準流程嘛？

余朝為：其實會針對個案去判定，比較有問題的爆料，查證就會更嚴謹。影響層面更大的，我們編採會議會針對每條新聞該做什麼樣的處理，會大概說明一下。在我們的編採會議結束，編審也會對比較容易產生爭議的做提醒，大概在編採會議會做這些動作。

王泰俐：就口頭提醒記者？

簡振芳：主管，主管再轉達下去。

王泰俐：那你們怎麼不乾脆上網，讓所有的記者都可以有一個參考標準。因為在做新聞的時候，有時間壓力，他一時也沒想那麼多，或者是想求表現，或者是...很多原因。

簡振芳：因為這種爆料的東西，項目林林總總，很難寫一個標準流程。比如說這個針對甚麼，只能說這個是爆料，我們就是一定要查證。我們就是跟記者講，你們一定要查證。跟主管講，就是要求一定要查證。

王泰俐：這還蠻抽象的，我例如說當事人身分，應該會有幾個基本查證的面向，就是說可以應用到幾乎所有爆料的，譬如說爆料當事人身分的查證，或者是影片來源，時間點。問清楚這影片怎麼來，是自己拍的嗎？或者是從哪裡取得？就是類似這些比較基本的問題。

簡振芳：就是比較概括性的標準流程。這個部份我們會著手進行。

許文青：我覺得這個唯一的問題就是，這是一兩年前的影片，那其他該有的他也找人問了，其他說有沒有從這影片看出疑點的...

王希文：因為編輯台看這個影片內容，看不出問題。他有爆料者，也有口頭的平衡。沒想到他後面是這樣子的問題。

余朝為：在議處的這塊，主管也被連坐了。這是每個主管應該去監督的。因為他既然做到一個主管，那記者生涯的養成應該是夠的。剛才各位委員提到的問題，也跟那位主管做過溝通。他後來也是自請處分，當然最重要還是後續的加強。

黃葳威：如果大家的意見差不多，那我們綜合剛剛委員的意見，就是我們得建立一個新聞消息來源還有查證的標準流程。另外，好像光主管口頭提醒還不夠強烈，該有案例討論的教育訓練。這部分需要加強。還有委員要補充其他的意見嗎？那我們繼續第二個案子。

王希文：第二個案子是 5 月 17 日各家新聞都有報導的「新北市小五男童翹家被拐至摩鐵遭性侵案」，當天這名男童由母親帶著出面開記者會，各台報導呈現要求男童直接說明被誘拐性侵過程，並被要求示範描繪歹徒過程。這篇報導引起兒少團體關注與提醒，衛星公會也將要求各台說明。至於兒少團體提出的問題是：

- 1.新聞報導是否已盡到保護性侵被害人相關資訊。
- 2.要求男童回答相關侵害細節，以及要求畫出歹徒樣貌，整個採訪過程相當不妥。
- 3.男童母親為外配，可能不清楚相關兒少保護法令，因此帶著孩子開記者會。
- 4.請各台別再播放男童受訪畫面。

我們在收到意見後，立即停播新聞，同時撤除網站新聞。接下來播放新聞影片

===看影片===

林維國：現在已經都下架了嗎？我個人是覺得，這個報導的方向確實是對兒少的權益是有影響的。因為感覺上，我不知道其他台其他台是怎麼報導，那我們台，第一個，我們講的那個男童直接受訪，我個人認為是非常不妥。第二點，應該整個報導的過程是要著重在防範，但針對整個影片的過程來看，感覺比較像是為了感官上的刺激，為了收視率，所以站在兒少的角度看，我認為是不應該的。而且這個男童沒有變聲，再加上直接訪問當事男童，讓我覺得很不可思議。而且這個新聞應該導向如何避免，但是完全沒有。

黃葳葳：這條新聞出現幾個問題，包括保護不夠，足以辨識兒童，雖然男童有戴安全帽，但仍然不夠。另外描述性騷性侵的細節，都有違反兒少法問題。

王泰俐：這條新聞各家電視台都被投訴，但是陪同召開記者會的議員卻未出面，這也很離譜，顯示這個民意代表完全沒有兒少法的觀念。現場記者，又是哪個記者要求男童畫圖，這個嚴重不妥。另外，整個影片中孩童既沒馬賽克也沒有變聲處理。

林維國：今天的會議雖然只有兩個案件，但是這兩個案子牽涉的層面，都是很嚴重的。

黃葳葳：各台有對孩童影片上做馬賽克跟變聲上的處理嗎？

王希文：各台的處理不同，有些有另外再馬賽克與變音處理。

黃旭田：就我看來整個影片的過程很戲劇化。先是發生了這個事情，然後有孩童出面說明，接著記者請孩童畫出歹徒圖像，警方開始積極查緝，最後歹徒落網。影片上的給我的感覺，比較像是編故事。剪輯上的編排跟新聞上的描述，朝著這種方面進行。

簡振芳：這案件前因後果其實是，這個媽媽是外配，因為小孩子不見了，向警方報案。但是因為警方疑似吃案，所以這個媽媽才找議員開這個記者會。

王泰俐：請小朋友畫圖，然後兇手落網，營造的很像是在現場。為什麼會刻意要小孩子在記者會上畫出兇手的模樣，是對案情有幫助直接幫助？還是要做出一則故事？

簡振芳：關於那個畫，是說小孩找到後在警局有畫，好像有靠那個圖順利抓到嫌犯。

黃旭田：應該是先循著孩童提供的時間點，查過旅館、查監視器，這種比較有可能。而影片的重點卻是直接將案件與破案銜接。頭接尾的方式，容易讓人會有連貫的錯覺。

余朝為：這案子確實漏洞百出，事實上每天我們編採會議對於這類，包括兒少、性侵的新聞，我們都會特別提醒。但是這條新聞會這樣做我們也感到驚訝，不僅畫面聲音都沒有妥善處理，在細節上有非常大的疏忽。可能當天在提醒上也不明確，今天這兩個案子都要改善，不單是主管，記者也都要再訓練，以專案的方式，包括性侵、犯罪過程、自殺等都不能描述，

進行教育訓練

黃葳威：這個記者其實很認真，還特地跑到該男童國小以及案發旅館做拍攝，但是這很容易讓人直接可以辨識孩童身分。認真的方向偏了。應該以後類似這種案件，要更以實質的內容作討論。就像林委員說的，今天的案子雖然只有兩件，但是都是很值得討論跟再教育的案例。應該把檢討的內容發給同仁，讓他們也能夠一起重新省思。